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8 月 24 日上午 8: 30 在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酒店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建怡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：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

案》

内容：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内容：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